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干性二硫化钼润滑剂 - 311 g

最初编制日期：11-七月-2019

修订日期 03-十二月-2019

版本号：02

SDS 编号：-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干性二硫化钼润滑剂 - 311 g
化学品英文名	Dry Moly Lube - 311 g
产品编号	No. PR03084 (Item# 1007694)

Manufactured or sold by:

企业名称	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 静安区 - 200042 上海，中国
常规建议	+86 21 6236 6035
24小时紧急电话	+86 532 83889090
网站	www.crcindustries.中国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干膜润滑剂

最初编制日期	11-七月-2019
修订日期	03-十二月-2019
替代日期	11-七月-2019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气溶胶 压力下的内容物。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可能会爆炸。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若被排入水道中，会危害环境。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害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吸入危害	类别 1
环境危害	对水环境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2	极易燃气溶胶。
H229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11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P251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P260	不要吸入雾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1	不要诱导呕吐。
P304 + 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果您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10 + P412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122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健康危害

通过摄入或呕吐将产品的小液滴吸入肺部会引起严重的化学性肺炎。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头痛。恶心、呕吐。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浓度 (%)	登记号 (CAS号)
化学名称			
丙酮		25 - 35	67-64-1
acetone			
异丙醇		20 - 30	67-63-0
isopropyl alcohol			
正丁烷		20 - 30	106-97-8
n-butane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5 - 10	64742-49-0
naphtha (petroleum), hydrotreated light			
中溶剂石脑油 (石油)		1 - 3	64742-88-7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medium aliph.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果可能性的话，移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经口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漱口。禁止催吐。若发生呕吐，保持头低位，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头痛。恶心、呕吐。严重的眼睛刺激。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对施救者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抗醇型泡沫。 水雾。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 ₂)。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特别危险性	内容物受压。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可能会爆炸。 燃烧时，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应使用冷水冷却容器，以防止蒸汽压力增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的防护设备，包括防火外套、带面罩的头盔、手套、橡胶靴及在密闭的空间中、SCBA。
一般火灾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一旦发生火灾和/或爆炸，不得吸入烟气。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 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 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 不要吸入雾气。 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 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应通报地方当局。 有关个人防护，参见SDS第8部分。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 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通知相应的管理和主管人员所有发生的环境泄漏。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 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泄漏物。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 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小量泄漏： 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绒）擦去。 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压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若缺少喷雾按钮或是损坏则不可使用。 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 在使用时或是在被喷表面完全干燥之前不可吸烟。 禁止切割、焊接、焊缝、钻、磨容器，或将其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烧源接触。 不要吸入雾气。 避免接触到眼睛。 避免长期暴露。 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 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作业后彻底洗手。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类别3 悬浮颗粒。 高压储气罐。 防止阳光并且不要暴露在高于50摄氏度 / 122华氏度的温度中。 不可刺，焚化或挤压。 禁止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燃烧源边操作或储存。 本材料会积聚静电，从而导致火花并且演变为点火源。 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储存远离不相容材料（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组分	类型	标准值
丙酮 (CAS 67-64-1)	PC-STEL	450 mg/m ³
	PC-TWA	300 mg/m ³
异丙醇 (CAS 67-63-0)	PC-STEL	700 mg/m ³
	PC-TWA	350 mg/m ³

生物限值

ACGIH生物接触指标

组分	标准值	决定条件	样本	采样时间
丙酮 (CAS 67-64-1)	25 mg/l	丙酮	尿	*
异丙醇 (CAS 67-63-0)	40 mg/l	丙酮	尿	*

* - 取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源文件。

监测方法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提供洗眼设施。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没有工程控制或是蒸汽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则需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批准的滤罐式呼吸器（带有机蒸汽滤盒）。 需要监测空气以确定员工实际的接触水平。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腈。 氯丁橡胶。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卫生措施	遵守医务监督的要求。使用时严禁吸烟。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性状	液体。
形状	气溶胶
颜色	灰色。
气味	溶剂。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29 °C (-20.2 °F) 潘-马氏闭杯闪点测定法
燃烧限值 - 下限 (%)	1 %
燃烧限值 - 上限 (%)	12.8 %
爆炸限值 - 下限 (%)	1 %
爆炸限值 - 上限 (%)	12.8 %
蒸气压	101.3 kPa @ 20 °C
蒸气密度	1.55 (air = 1)
相对密度	0.71
密度	0.71 g/cm ³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无资料。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快。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无资料。
其他数据	
挥发百分比	97.6 % 估计的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酸类。 强氧化剂。 硝酸盐。 异氰酸酯。 氟。 氯。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的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丙酮 (CAS 67-64-1)		
急性的		
经口		
LD50	大鼠	5800 mg/kg
经皮肤		
LD50	兔子	20000 mg/kg
异丙醇 (CAS 67-63-0)		
急性的		
吸入		
LC50	大鼠	16000 ppm, 4 小时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经口 LD50	大鼠	4700 - 5800 mg/kg
经皮肤 LD50	兔子	5030 - 7900 mg/kg
接触途径	吸入。 食入 眼睛接触。	
症状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头痛。 恶心、呕吐。 严重的眼睛刺激。 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过敏性	此产品将不会引起皮肤敏感。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题论文。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中溶剂石脑油 (石油) (CAS 64742-88-7)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慢性影响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学数据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丙酮 (CAS 67-64-1)		
水生的		
鱼	LC50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急性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试验结果		10294 - 17704 mg/l, 48 小时
中溶剂石脑油 (石油) (CAS 64742-88-7)		
水生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daphnia pulex)
试验结果		2.7 - 5.1 mg/l, 48 小时
鱼	LC50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试验结果		8.8 mg/l, 96 小时
试验结果		8.8 mg/l, 96 小时
异丙醇 (CAS 67-63-0)		
水生的		
鱼	LC50	蓝鳃太阳鱼(Lepomis macrochirus)
试验结果		> 1400 mg/l, 96 小时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CAS 64742-49-0)		
水生的		
急性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试验结果		1 - 10 mg/l, 48 小时
鱼	LC50	鱼
试验结果		1 - 10 mg/l, 96 小时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可用数据。	
生物积累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富集因子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10 - 25000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丙酮	-0.24	
异丙醇	0.05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无数据。	

其它有害效应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污染包装物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禁止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地方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内容物受压。不可刺，焚化或挤压。禁止物料排放到排水沟/供水系统。不得用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UN195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烟雾剂, Limited Quantity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2.1
次要危险性	-
包装类别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之前请阅读安全指示、SDS和紧急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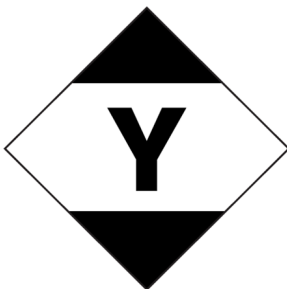
IATA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flammable, Limited Quantity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1
Subsidiary risk	-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10L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Other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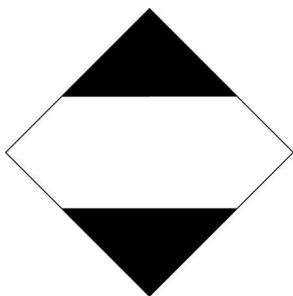
IMDG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Limited Quantity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1
Subsidiary risk	-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Not available.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散装运输

IATA

中国：危险货物物品名表；IMDG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丙酮 (CAS 67-64-1)
- 异丙醇 (CAS 67-6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2-丙醇 (CAS 67-63-0)
- 丙酮 (CAS 67-64-1)
- 煤油 (CAS 64742-88-7)
- 石脑油 (CAS 64742-49-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 中溶剂石脑油 (石油) (CAS 64742-88-7)
-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CAS 64742-49-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化学名称	登记号(CAS号)	临界量 (吨)
丙烷	74-98-6	50
丙酮	67-64-1	500
正丁烷	106-97-8	50
苯	71-43-2	50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物质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丙酮 (CAS 67-64-1)

国际运输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署)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适用于所述的特定材料。与其它材料合用时，这些信息不一定准确。这些信息在 CRC 的知识范围内是正确的，或是获得自 CRC 认为可靠的来源。使用本品前，请仔细阅读标签上的所有警告信息及指示信息。对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载任何资料的进一步澄清请咨询你的主管、健康与安全专业人士或 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修订信息

本文件经过重大变更，应当再次全文阅读